

簽 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6日
單位：教務處

承辦人：陳慶得
電話：02-26028555分機230

附件：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獎勵辦法

主旨：修正本校獎勵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獲獎辦法

說明：為提升教師指導績效與獎勵教師指導學生的辛勞，擬定本校
教師獎勵學生參與競賽獲獎獎勵辦法，如有修訂，需經校長
核可後方可實施。

擬辦：如奉核可，依附件內容辦理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教師兼
設備組長陳慶得

教師兼
教務主任謝妙銀

會辦單位

決行

請加註修正處後

呈核

連成
部

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獎勵辦法

一、主旨：

鼓勵教師踴躍指導學生參與學術、藝文、科學展覽、語文競賽、體育及技藝教育等活動或比賽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
二、獎勵措施及分級：

(一) 同項目或同級比賽取一次最優成績。

級別	名次	獎勵(元)
區級	第一名(冠軍)	1,000
	第二名(亞軍)	700
	第三名(季軍)	500
	第四名~第六名	300
新北市級 (他縣市比照區級)	第一名、冠軍、特優第一名	3,000
	第二名、亞軍、特優第二名以後	2,000
	第三名、季軍、優等	1,500
	第四名~第六名、佳作或甲等	1,000
全國級	第一名、冠軍、特優第一名	6,000
	第二名、亞軍、特優第二名以後	5,000
	第三名、季軍、優等	5,000
	第四名~第六名、佳作或甲等	2,000

(二) 體育運動校隊每學年以最佳成績提出申請一次，田徑隊得申請個人與團體各一次，獎勵金同上表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：

- (一) 由教務處提家長會預算，每年編列經費新台幣 30,000 元整。
- (二) 由學務處提家長會預算，每年編列經費新台幣 21,000 元整。
- (三) 由輔導處提家長會預算，每年編列經費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

四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